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知悉吴桂昌先生在2013年6月26日至11月28日期间共发生三笔股权质押，具体如下：

1、2013年6月26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37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2013年11月6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6,5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3、2013年11月28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1月28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

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10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4,67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2%。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